

统筹协调指导区委巡察组开展工作信息表

序号	2.4
名称	协调配合区委巡察组做好巡察准备、进驻、了解、报告、反馈、移交等工作
法定依据	1.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（中共中央办公厅2017年7月印发）第八条（二）：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。 2.《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巡察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2月印发）第四条（二）：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，承担政策研究、制度建设等工作。
实施机构	区委巡察办
职责边界	区委巡察办
运行流程	根据区委巡察工作部署和重点任务安排，研究制定巡察工作方案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巡察工作人员的抽调、培训；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；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向区委巡察组介绍被巡察单位有关情况；协调有关部门为区委巡察组了解调研、调阅资料、报告工作、巡察反馈、线索移交等提供条件；落实巡察各项服务保障措施。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区委巡察办根据巡察工作任务需要，提出抽调人员建议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人员抽调工作；统筹做好区委巡察组巡察准备、进驻、了解、报告、反馈、移交等经费和服务保障；其他需要协调的事项。
监督方式	电 话：66782758 电 子 邮 箱：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文化商务中心3号楼3231室